

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条例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优良校风学风，树立先进典型，鼓励本科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条例进行调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学生监督。

一、 机构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各类荣誉称号、奖助学金的评定，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学年成立评选工作组，党委副书记担任负责人，学办主任担任工作组组长，团总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年级长任组员，学生助理任秘书。

二、 评选条件

1、 奖励对象

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品学兼优的本科生，获奖者由学校颁发奖金和证书。

2、 申请条件

符合东南大学各类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和要求者。

3、 其他条件

评审中要注重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其各方面表现，侧重对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核。

同一学年内各类校友、企业奖学金不兼得，优先考虑入校以来未获得过校友、企业奖学金的同学。原则上，大额校友企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兼得。

三、 评选程序及办法

所有奖助学金以及荣誉称号评选，需在第一时间向全年级学生进行公示，接受学生监督。年级名额的分配适当考虑各专业间的平衡，原则上按专业人数比例予以协调。国家奖学金大二、大三比例原则上为 1：2。校长奖学金按照《大学生手册》规定，二、三、四年级名额为年级人数的 1%。

1、 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公平、公正评选产生，符合条件的同学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根据《大学生手册》的规定，校长奖学金主要考核学生上一学年学籍

审核学分均分成绩、担任学生干部情况、论文发表竞赛获奖等，故化学化工院校长奖学金的评选结果将由《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答辩细则（试行）》（详见附件一）综合排名顺序而得，如有放弃，名额顺延。

评选程序：

（1）短学期开学后 1-2 天内，二三四年级符合条件的同学（必须为上一学年的三好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交至学生助理处。

（2）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教务处出具的上一学年绩点成绩等审核资格（根据大学生手册规定，绩点 ≥ 3.5 ），确定入围名单。

（3）评审小组根据附件一，确定入围同学最终得分和排序。

（4）短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校长奖学金评选，放弃以及未获得的同学可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继续申请国家奖学金。

2、国家奖学金

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公开评选产生。符合国家奖学金条件（参考当年学校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的同学先提出申请，有评选工作小组审核资格，然后召开公开评选大会，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答辩细则（试行）》（详见附件一）中的要求换算确定国家奖学金归属。没有评上的同学可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继续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程序：

（1）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同学提出申请。

（2）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教务处出具的上一学年绩点成绩等审核资格，确定入围名单。

（3）各年级评审当天随机抽取每班（大二按照大一学年班级）不少于 5 人的民意代表，召开公开评审大会，候选人按照抽签顺序现场展示，每人 5 分钟，不得超时，可配视频/PPT 展示。

（4）现场计票，公布票选结果。

（5）答辩评分成绩：学业状况（70%）+社会活动或竞赛获奖（20%）+学生工作（5%）+现场表现（5%）。

总成绩=老师平均分*0.7+学生*0.3。

3、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化学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由各年级进行评选，由评选工作组组织进行统一审查候选人材料并根据《化学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标准（试行）》（详见附件二）进

行评审。

评审程序：

(1) 需满足学校规定条件。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分配比例为 1: 2: 2 (设奖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需按照要求执行)

(2) 班内投票决定候选人推选(可进行类似答辩的自我陈述但班级不要制定评分标准)。各班综合学习成绩、学生工作、获奖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后进行投票。要求各班推选人数多于该班获奖人数的 20%。

(3) 评选工作组根据《化学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标准(试行)》(详见附件二)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最终候选人

4、校友、企业奖学金

校友、企业奖学金需满足学校规定条件。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分配比例为 1: 2: 2 (设奖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需按照要求执行)。

评审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同学提出申请, 大一文化课成绩至少满足大类的专业排名前 30%, 大二成绩至少满足专业排名前 45%, 大三成绩至少满足专业排名前 50%。

(2) 评选工作组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最终候选人。

(3) 各个年级的名额由学办主任和团总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年级长, 讨论分配, 原则上校友奖学金的最终归属由: 班级票选、文化成绩特别突出、工作能力或其它竞赛成绩特别突出、评选工作组讨论产生。

(4) 同一学年的校友奖学金不可兼得。

5、国家励志奖学金

需满足学校规定条件, 成绩专业排名前 50%, 家庭困难者优先。二年级、三年级分配比例为 1: 1。

评审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同学提出申请。

(2) 评选工作组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最终候选人。

(3) 召开评审会, 评审会成员由评选工作组组长、团总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年级长、化学化工学院资助专员、每班班长、团支书组成。

(4) 首先考虑家庭条件特别困难的同学, 如孤儿、家庭遭遇重大经济创伤等情况。

(5) 家庭经济情况差不多的基础上, 原则上优先考虑成绩好的同学。

6、国家助学金

向低年级倾斜，适当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分配比例原则上为3：2：1，有特殊情况的大四学生将特别考虑。

需满足学校的申请条件，由评选工作组组长、团总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年级长、化学化工学院资助专员、每班班长、团支书一起组成评审会审查候选人材料，并根据候选人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及候选人平时在校表现确定其助学金等级。

7、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三好学生：按照《大学生手册》的规定，各年级单独评选，名额为年级人数的10%。由评选工作组组长根据各班人数按比例分配，并由班级开会推选产生。各班根据票数按次序报送选举结果，评选工作组组长根据行为规范考核、宿舍卫生等标准，最终确定三好学生获得者并公示。不满足条件者按照所在班级票选结果依次递增。

三好学生标兵以及校长奖学金获得者需在三好学生中产生。

8、先进班集体/党团组织

由学办统一组织院先进班集体、甲级团支部申报，并进行公开展示，评委由评选工作组组长、团总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年级长主要学生干部组成，投票产生化学化工学院先进班集体、甲级团支部。同时挑选最优秀的班级支部申报东南大学先进班集体/东南大学甲级团支部。

四、 其他

本条例解释权由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一：《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答辩细则（试行）》

附件二：《化学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标准（试行）》

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7年9月

附件一：

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答辩细则（试行）

1. 答辩成绩：学业状况（70%）+社会活动或竞赛获奖（20%）+学生工作（5%）+现场表现（5%）。学业状况指的是专业排名社会活动或竞赛获奖一般指获得社会工作奖，参加各种班级、学校、社会活动，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在市级、国家级比赛中获得的成绩，取得重大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方面的情况。现场表现指现场陈述时的精神面貌、表达、举止、态度等方面的情况。
2. 答辩方式：每人3分钟展示PPT时间，其中展示内容务必包括评分项中学业状况、社会活动及竞赛获奖、学生工作三部分，其他展示自行确定。2分钟提问环节。
3. 评委：学院教师代表团，学生代表团，年级长。现场发放评分卡，于答辩结束后收回。
4. 评分原则：老师平均分*0.7+学生*0.3。
5. 结果公布：答辩结果于答辩结束后当天公布。

评分项	A 档	B 档	C 档	D 档
学业状况（70）	专业排名分数乘以70%。专业第一即100分，第二95分，第三名90分，以此类推。			
社会活动及竞赛获奖（20）	（10-8） 参加过省级或以上组织过的活动并获奖，获得校外大型社会组织颁发的志愿者证书，积极参与班级、学校、社会活动，积极参加各种志愿活动	（8-6） 获得校内组织颁发的社会工作奖，志愿服务奖，积极参加班级、学校活动	（6-4） 获得校内组织颁发的社会工作奖，志愿服务奖一般参加班级、学校活动	（4-0） 极少参加社会工作，一般参加志愿者活动
	（10-8）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在国家级、省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取重大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	（8-6）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在教务处认可的校级比赛中获得成绩	（6-4）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未获得荣誉	（4-0） 极少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

学生工作 (5)	(5-4) 16-17 学年担任学生会或其他社团组织主席及副职, 年级长并表现良好	(4-3) 16-17 学年担任学生会或其他社团组织部长及副职, 班级内担任班长或团支书, 并表现良好	(3-1) 16-17 学年担任学生会或其他社团组织部员, 班级内担任其他班委并表现良好	(1-0) 未在学生会或其他社团组织担任职务, 未在班级内担任任何职务
现场表现 (5)	(5-4) 精神面貌良好、表达清晰、举止大方	(4-3) 精神面貌好, 表达清楚, 表现自然	(3-2) 精神面貌较好, 声音不够洪亮	(2-0) 精神不佳, 态度随意

附件二：

化学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标准（试行）

- 1.根据学校下发的通知，按照年级分配名额。
- 2.评定方法：班内投票决定（可进行类似答辩的自我陈述但班级不要制定评分标准）。各班综合学习成绩、学生工作、获奖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后进行投票。要求各班推选人数多于该班获奖人数的 20%。
- 3.学院按照如下评分标准，按年级分组，对候选人进行评分，得分高者，获得奖学金，若本人放弃，则顺延。

评分标准：智育分 70 分+德育分 30 分。

智育分=70-（专业第一名学年平均绩点-本人学年平均绩点）*30

德育分：学生工作、竞赛获奖及发表论文、社会活动三部分决定，每部分 10 分。（为档次分，A10 分 B7 分 C4 分 D0 分）ABCD 评定参照《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答辩细则（试行）》。若贫困生申请德威奖学金则在德育分中加 10 分（加满 30 为止）。

- 4.《化学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标准（试行）》的解释权在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